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3589 承辦人: 馬靖惠

電話: 02-23979298#316

E-Mail: ar5171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組字第10900312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109C001355_1_171202592600001.pdf)

主旨:為推動未來聘(僱)用計畫書(表)報送作業線上化,請協助並轉知所屬(不含公營事業機構),於109年6月10日前依說明至本總處主管之WebHR人力資源管理系統(以下簡稱WebHR系統)所屬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(以下簡稱聘僱人員)及職務代理人相關資料更新完竣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次資料更新對象,係以各機關於預算員額內(人事費用項下),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等規定進用之聘僱人員,及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或行政院相關函釋規定進用之職務代理人,不含各機關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單行規章所進用人員,亦不含臨時人員及以其他費用進用人員。
- 二、本次資料更新正確性及完整性,本總處將不定期辦理抽查,抽查結果將列入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及人事主管平時考核檢討辦理,列為今年的重點之一。



X

三、檢附「WebHR系統聘僱人員及職務代理人資料建置操作說 明」1份,前開操作說明電子檔得自WebHR系統登入後之首 頁系統公告區下載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(不含中央銀行人事室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

會人事室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

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(含附件)電2020/04/17文





